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4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141099_Attach01.pdf、109014109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，具有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」或「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情事，其公、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副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前開令略以，該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，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，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（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；以下簡稱給與辦法）第6條所定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」或「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情事，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；至其他各期未有上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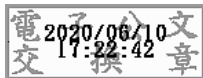


情形之年度契約，具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或「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情事，應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爰102年12月23日以後，聘僱人員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情事，應依銓敘部上開書函辦理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4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0461號書函、86年7月23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5074號函及銓敘部相關函釋，與銓敘部102年12月23書函不合部分，自上開書函發布之日起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